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IN LIQUIDATION)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 (1) 有關收購廈門凱浦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51%已發行股本的溢利保證之最新情況；及
- (2) 其他須予公佈之交易及未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茲提述由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 51%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之溢利保證

如該等公告所載，根據買賣協議，其中包括，賣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之實際溢利將不會低於人民幣 1,000 萬元的保證溢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有關最新信息，誠如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管理賬目所述，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內錄得淨虧損，故未能達成上述保證溢利。

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告中所載有關買賣協議下之補償安排，與保證溢利有關的不足之額（「A」）應按以下公式計算（「不足之額計算公式」），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51\%$$

倘目標公司於其溢利保證經審核賬目錄得總虧損，則期內實際溢利應視為零。”

由於目標公司未能達成保證溢利，賣方需按不足之額計算公式向本集團繳付金額為人民幣510萬元之補償（「補償」）。根據買賣協議，現金代價中的人民幣283萬元尚未支付。基於上述情況，買方與賣方進一步磋商，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簽訂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其中，賣方同意向買方繳付經調整過後金額約人民幣227萬元的補償（「經調整後補償」）。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確認已從賣方全額收悉經調整後補償。買方及賣方共同同意，於收悉該經調整後補償後，雙方於買賣協議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被解除。

II. 本公司其他須予公佈之交易及有關未遵守上市規則之詳情

本公司現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若干子公司所涉及之若干過往交易詳情，而該等過往交易詳情原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惟有關董事並無於相關時段內披露有關詳情。因此，本公司僅就當前所得資料作出以下披露。

(i)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

本公司注意到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由人民幣 3,723 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4,000 萬元（「第一項視作出售事項」），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由人民幣 4,000 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5,275 萬元（「第二項視作出售事項」）。

第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第一項視作出售事項似乎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獲目標公司時任股東批准，而相關代價為人民幣277萬元，並經同意後由廈門碩橋貿易有限公司（「廈門碩橋」）（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提供。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廈門碩橋於相關時間似乎為獨立第三方。

交割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緊隨第一項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廈門碩橋實益持有目標公司約 6.91% 的權益，並成為目標公司股東之一，而買方於目標公司的權益由 51.00% 減至約 47.47%。因此，該第一項視作出售事項已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第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第二項視作出售事項

第二項視作出售事項似乎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目標公司時任股東批准，而相關代價為約人民幣 1,274 萬元，並經同意後透過以下方式提供：

- (i) 於第二項視作出售事項日期，由時任目標公司股東兼董事曾衡程先生（「曾先生」）提供約人民幣 249 萬元；
- (ii) 於第二項視作出售事項日期，由時任目標公司股東廈門碩橋提供約人民幣 380 萬元；及
- (iii) 於第二項視作出售事項日期，由葉松明先生（「葉先生」）提供約人民幣 645 萬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葉先生於相關時間似乎為獨立第三方。

交割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隨第二項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葉先生實益持有目標公司約 12.23% 的權益，並成為目標公司股東之一，而買方於目標公司中的權益由約 47.47% 減至 36.00%。因此，該第二項視作出售事項已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曾先生於第二項視作出售事項時為本公司非重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不屬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項下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第二項視作出售事項及第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第二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ii) 出售目標公司之餘下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買方（作為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似乎與曾先生及廈門碩橋（彼等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下列方式出售目標公司餘下 36% 股權（「目標公司出售事項」），總代價為約人民幣 1,898 萬元（買方已用作其營運資金）：

- (i) 目標公司約 22.45% 股權轉讓予曾先生，代價為約人民幣 1,184 萬元；及
- (ii) 目標公司約 13.55% 股權轉讓予廈門碩橋，代價為約人民幣 714 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出售事項已完成。據此，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衛浴潔具產品。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陶瓷衛浴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分銷。於目標

公司出售事項日期，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97% 股權之附屬公司。

於目標公司出售事項日期，曾先生及廈門碩橋均為目標公司之股東。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按摩椅及按摩器具研發，生產及銷售。

以下為由內地管理層提供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3,783.8	1,524.2
除稅後淨虧損	3,783.8	1,524.2

誠如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述，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 1,885 萬元。鑑於上述情況及基於目標公司出售事項之代價，本公司預期就目標公司出售事項錄得淨收益。本公司就目標公司出售事項所錄得之實際收益須審核後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出售事項之主要原因似乎為(其中包括) (一) 目標公司在注資後表現仍未如理想；及 (二) 旨在處置一項非核心業務投資。

以下為目標公司自第一項視作出售事項前至目標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變動百分比。

股東	第一項視作出售事項之前	緊隨第一項視作出售事項之後 (大約)	緊隨第二項視作出售事項之後 (大約)	緊隨目標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 (大約)
買方	51.00%	47.47%	36.00%	-
曾先生	21.00%	19.55%	19.55%	42.00%
林新強先生	28.00%	26.07%	19.77%	19.77%
廈門碩橋	-	6.91%	12.45%	26.00%
葉先生	-	-	12.23%	12.23%
總計	100%	100%	100%	10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曾先生及廈門碩橋於目標公司出售事項時為本公司非重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不屬上

市規則第 14A.09 條項下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目標公司出售事項，第一項視作出售事項及第二項視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 25%但少於 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目標公司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鑑於目標公司出售事項已完成，且本公司就有關交易的所有可得資料已載於本公告，故將不會寄發通函予股東。

(iii) 買方(「漳州萬暉」)註冊資本之增加

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變更協議被發現由納爾遜商務國際有限公司(「納爾遜」)，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與漳州利嘉廚衛有限公司(「利嘉廚衛」)訂立，內容有關利嘉廚衛作為投資方同意將漳州萬暉的註冊資本增加約人民幣 962 萬元，佔當時漳州萬暉經擴大後之股權約 3% (「萬暉視為出售事項」)。

在萬暉視為出售事項完成前，漳州萬暉為納爾遜之全資子公司，萬暉視為出售事項似乎已獲得納爾遜之時任唯一董事鄭志鴻先生批准。於交易時，鄭志鴻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利嘉廚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相關時間似乎為獨立第三方。

交割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隨萬暉視為出售事項完成後，漳州萬暉之總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 311.10 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 320.72 百萬元，納爾遜持有漳州萬暉之股權已由 100%攤薄至約 97%。因此，該出售事項已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萬暉視為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事項於相關時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納爾遜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交易時，納爾遜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以下為由內地管理層提供漳州萬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虧損	205.60	11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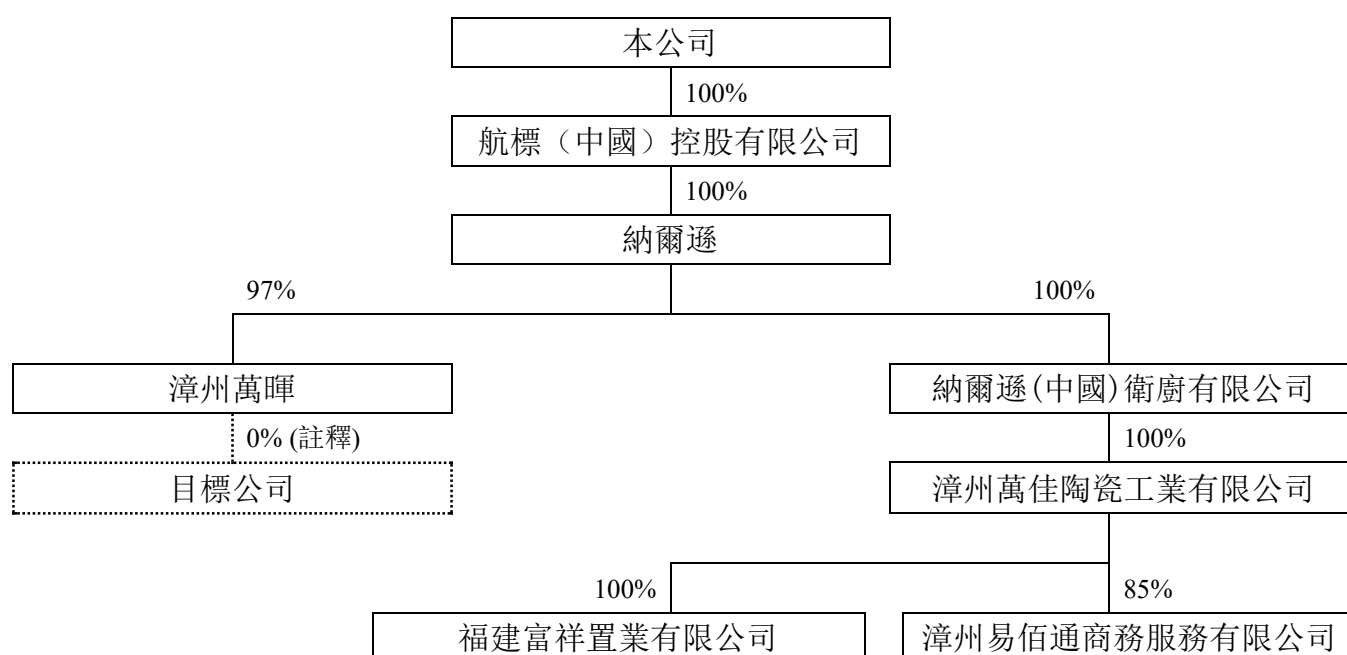
除稅後淨虧損	205.60	115.25
--------	--------	--------

誠如漳州萬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述，漳州萬暉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 697.05 百萬元。

利嘉廚衛所付資金均似乎用於(其中包括)，提升漳州萬暉之營運資金及擴展其資本基礎。此外，鑑於漳州萬暉獲注入資本，本公司預期就萬暉視為出售事項錄得淨收益。本公司就萬暉視為出售事項所錄得之實際收益須審核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之最新公司架構

鑑於上述交易，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最新公司架構。



註釋：誠如本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已於目標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未遵守上市規則之事宜

本公司知悉並未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上述「II. 本公司其他須予公佈之交易及有關未遵守上市規則之詳情」一節中所披露之各項交易作出披露。因此，在上述每一項交易時點之董事均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該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五十九分起暫停所有買賣。該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向其股東以及公眾披露最新發展。

代表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志鴻、孫玉梅、林英才及張石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國祥、張書軍及夏重萍。